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80,3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350,240.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424,696.18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如下：

基于公司对当前经济环境的审慎评估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更好地保障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这一决策旨在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充足的资本储备和灵活的财务结构，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加稳健和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80,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毕志远、蒲舜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